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进行管理，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要分别于2010年5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2010年6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该账户已于2013年12月18日注销）、2011年2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该账户已于2013年12月24日注销）、2012年2月10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该账户已于2013年12月18日注销）、2012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该账户已于2012年6月20日注销）、2012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该账户已于2013

年12月24日注销)及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 账户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三) 账号: 110060576018150037907

(四) 专户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通过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330.34万元

(1) 2010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2010年6月2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30.34万元和自有资金169.66万元,共计24,500.00万元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并在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对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超募资金项目,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3) 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大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4)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项目，该账户已于2012年6月20日注销。增资完成后由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00万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超募资金用于三福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2012年8月3日，三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

2010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在2010年6月2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

3、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94.48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由于销售人员招聘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进度实

施，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8日和2012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终止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12,305,231.00元继续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的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4.48万元。

4、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13.32万元

(1) 2010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在2010年6月2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13.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 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2013年12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037907）中的余额6,985,776.40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设立的基本账户（账号：020000760900473598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为0元。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开户银行交行海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